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7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洛玻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 及门窗框加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陕西洛玻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陕西洛玻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及门窗框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体废弃物部分）》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陕西洛玻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及门窗框加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台八路一号。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5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玻璃深加工区和门窗框加工区等。年深加工中空玻璃21万m²（含钢化中空玻璃15万m²）、年加工门窗框9100m²。项目实际总投资18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4万元。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玻璃废渣、铝材废边角料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废灯管

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西安市友邦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建设，各类固体废物能够按照要求存放处置。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对项目运行期提出以下要求：

（一）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进一步加强固废分类收集和危废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由专人负责，加强环境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及人员的培训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维护，保证主体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持续达标排放。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2020年5月11日

